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六、國軍各級心理衛生輔導中心輔導人力中，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允宜持續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軍事行政」業務計畫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就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業務編列委辦費1,448萬元。揆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2]，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心輔人員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經查：

(一)國軍心理衛生(輔導)體系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軸，另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

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之三級防處架構。在初級預防方面，係由營連排班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2]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網頁之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並於旅級以上單位設置「心理衛生中心」，擔任第二級之專業輔導工作；第三級則為轉介醫療並於桃園、臺中等多處國軍總醫院編設「地區心衛中心」，受理經二級輔導無顯著改善個案之心理諮商(輔導)及轉介醫療診治前後之輔導工作。

另為強化有需求官兵之諮商及輔導工作，114 年度起鏈結民間輔導機構輔導協處部分，規劃將採「單位轉介」及「主動求助」雙軌併行，除保留原有轉介機制外，亦開放有諮商晤談需求同仁，可主動向合作機構登記預約服務，心理諮商費用及時間比照衛福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3]，並考量國軍工作場域特殊性，提供免費 6 次心理諮商。

(二)審計部曾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

108 至 113 年度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25 至 40 人之間，114 年截至 6 月底仍有 5 人(詳表 1)。在上揭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指陳:「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傷人數（含未遂及已遂）…上開 158 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占比 82.28%)，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占比 8.23%)，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占比 9.49%)，且上述屬需關懷輔導人

[3] 按衛福部「112-113 年度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規定，每次最高以 1,600 元為限，且每次心理諮商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

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

(三)地區心衛中心心輔人員雖已全數取具專業證照，然心理衛生中心取具證照人數及比率仍有限

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114年6月底止，地區心衛中心13名心輔人員雖全數均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然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實際心輔人員385人中，取具專業證照人數僅87人(詳表2)，占比22.6%，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並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69.23%最高、軍官29.85%次之，而士官104人則僅2人取得專業證照(詳表3)。

綜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然現行輔導體系下，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亦有限，國防部雖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表1　108年度至114年6月底止國軍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已遂人數	22	15	20	16	24	24	4
未遂人數	18	10	13	9	11	13	1
合計	40	25	33	25	35	37	5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2　114年6月底國軍各級單位心輔人員人數及取得專業證照人數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

單位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取具專業證照人數	專業證照人數占比
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458	385	87	22.60

單位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取具專業證照人數	專業證照人數占比
地區心衛中心	14	13	13	100.0
合計	472	398	100	25.13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表3　114年6月底國軍各級單位心輔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之身分別占比情形表

單位：人、%

身分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取具專業證照人數	具專業證照人數占比
軍官	306	268	80	29.85
士官	135	104	2	1.92
約聘雇人員	31	26	18	69.23
合計	472	398	100	25.13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